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Claudia Holtkemper**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 张愉

报告编写人: 周洁

建设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电话: 13626841212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正文目录

第一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18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厂界噪声.....	26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49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49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49
10.4 固废污染排放情况.....	49
10.5 总量控制结论.....	50
10.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50
第二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 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82
第三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 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7

附件目录

附件 1.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9〕9 号”

附件 2.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3.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6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第一部分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1.2 建设性质：扩建及技改

1.3 建设单位：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1.5 立项过程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租赁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33130.3 平方米，主要生产汽车传送带和工业同步带。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前身为康迪泰克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已于 2008 年 8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康迪泰克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80 万条橡胶汽车传送带、340 万条工业同步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宁环建〔2008〕144 号），同年 10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8〕06 号）。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获得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9〕8 号。

项目生产规模与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橡胶 传送 带	汽车同步带	2000 万条 (压延橡胶 量 1360 吨)	400 万条/年	压延橡胶 1360 吨/年、模压 多楔带 300 万条/年	-
	工业传送带		400 万条/年		
	模压多楔带		950 万条/年		
	水泵皮带		250 万条/年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相关信息

表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表

	报告表	报告书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80 万条橡胶汽车传送带、340 万条工业同步带生产项目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 技改扩建项目
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	2008.08	2018.12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08〕144 号 环验〔2008〕06 号	宁环建〔2019〕8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目前设施运行良好。

竣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中的压延车间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模压多楔带的喷浆、成型、喷粉植绒、晾干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CE20201548”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中的压延车间及模压多楔带的成型、喷浆、喷粉植绒及晾干工序，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6、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8 号）；
- 8、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29°05'~29°32',东经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49.4km,东西长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其周围环境东侧为桐竹路,南侧为科三路,隔路为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海宁申商贸城有限公司;北侧为桐竹西路,隔路为天天企业。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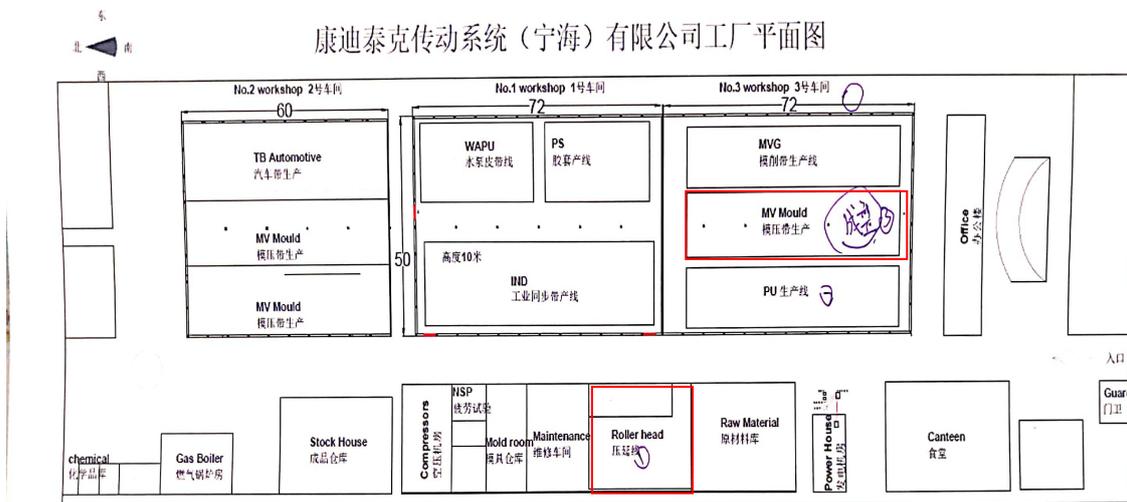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3-1。

表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共1层,层高10米,分布有工业传送带生产线、水泵皮带生产线、胶套生产线、车间总面积为3600m ² (72m*50m)	1#车间:共1层,层高10米,分布有工业传送带生产线、水泵皮带生产线、胶套生产线、车间总面积为3600m ² (72m*50m)
		2#车间:共1层,层高10米,分布有汽车同步皮带生产线和模压带生产线,车间总面积为3000m ² (60m*50m)。	2#车间:共1层,层高10米,分布有汽车同步皮带生产线和模压带生产线,车间总面积为3000m ² (60m*50m)。
		3#车间:共1层,层高10米,分布有汽车同步皮带生产线和模压带部分硫化设备(汽车同步带硫化产能200万条/年,模压带硫化产能300万条/年),及聚氨酯皮带生产线,车间总面积为3600m ² (72m*50m)。	3#车间:共1层,层高10米,分布有汽车同步皮带生产线和模压带部分硫化设备(汽车同步带硫化产能200万条/年,模压带硫化产能300万条/年)及聚氨酯皮带生产线,车间总面积为3600m ² (72m*50m)。
		压延车间:共1层,层高8m,车间总面积900m ² (36m*25m)	压延车间:共1层,层高8m,车间总面积900m ² (36m*25m)。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共1层,层高8m,总建筑面积2850m ² (78m*25m)。分布有原材料库(36m*25m)、维修车间(14m*25m)、疲劳试验用房(16m*25m)、空压机房(12m*25m)。	辅助用房:共1层,层高8m,总建筑面积2850m ² (78m*25m)。分布有原材料库(36m*25m)、维修车间(14m*25m)、疲劳试验用房(16m*25m)、空压机房(12m*25m)。
		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共1层,层高3.5m,总建筑面积84m ² (12m*7m)。	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共1层,层高3.5m,总建筑面积84m ² (12m*7m)。
		成品仓库:位于辅助用房北面,共1层,层高3.5m,总建筑面积850m ² (34m*25m)。	成品仓库:位于辅助用房北面,共1层,层高3.5m,总建筑面积850m ² (34m*25m)。
		锅炉房:位于成品仓库北面,共1层,层高3.5m,总建筑面积400m ² (20m*20m)。	锅炉房:位于成品仓库北面,共1层,层高3.5m,总建筑面积400m ² (20m*20m)。
		办公楼:共5层,总建筑面积3406.05m ² 。	办公楼:共5层,总建筑面积3406.05m ² 。
	食堂:共1层,总建筑面积630m ² (35m*18m)。	食堂:共1层,总建筑面积630m ² (35m*18m)。	
公用工程	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当地水务集团供给; 供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供热:项目脱模前加热为烘箱电加热;硫化加热为蒸汽加热,项目蒸汽由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排放;项	供水:依托市政水管网;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 供热:项目脱模前加热为烘箱电加热;硫化加热为蒸汽加热,项目蒸汽由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	

	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处理。
环保工程	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打浆废气经打浆房整体抽风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喷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喷粉植绒废气经操作间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排放;硫化废气经泄压阀收集进入缓冲罐,硫化废气先经冷凝后再通过碱喷淋处理,喷淋后的废气通过滤网除雾器去除水汽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磨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高度均不低于15m;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烟囱直接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8m;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浆成型、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植绒废气经操作间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同锅炉排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面,总建筑面积120m ² ,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化学品仓库南面,总建筑面积84m ²	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面,总建筑面积120m ² ,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化学品仓库南面,总建筑面积84m ²
总占地面积	33130.3 m ²	33130.3 m ²
定员	280人	280人
年工作时间	24h三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本次验收喷浆成型、喷粉植绒、晾干工序为8h一班制,其中压延车间为24h三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2。

表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PAV成型机	3台	1台	-
NFT喷粉机	2套	1套	-
压延机	1台	1台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第一阶段)	单位
氯化丁腈橡胶(TBA)	450	450	t/a
氯丁橡胶(TBIND)	170	170	t/a
三元乙丙橡胶(MVM)	710	710	t/a
氯化丁腈橡胶(WAPU)	15	15	t/a
三元乙丙橡胶(WAPU)	15	15	t/a
三元乙丙橡胶(打浆)	0.4	0.15	t/a
线	60	30	t/a
XYLAN2340-A 涂料	0.6	0.2	t/a
XYLAN2340-B 涂料	0.8	0.27	t/a
二甲苯	4.2	1.4	t/a
乙酸乙酯	1.0	0.35	t/a
脱模剂	3	1.0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至图3-9,本次验收范围为图中红色方框内的工序。

1、汽车同步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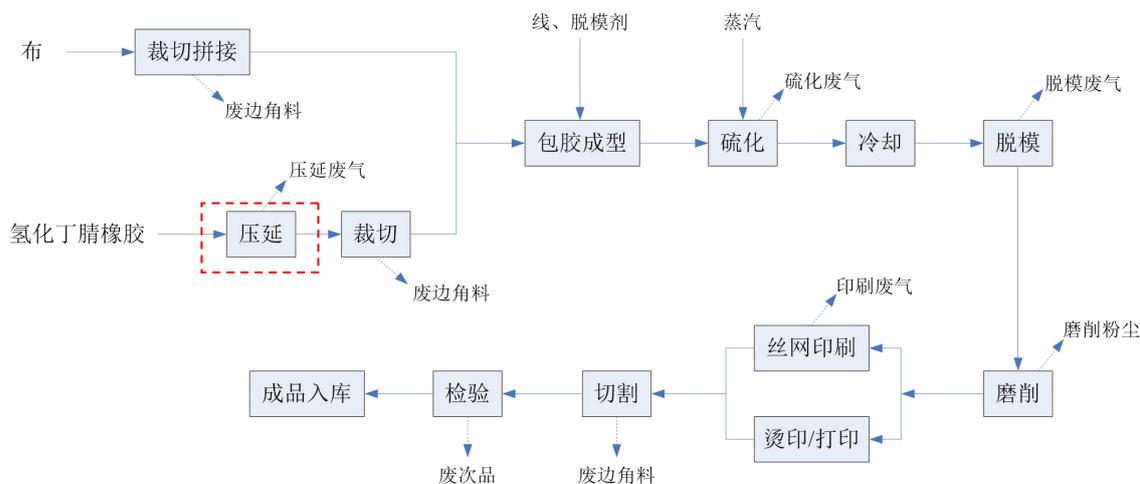


图3-3 汽车同步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业传送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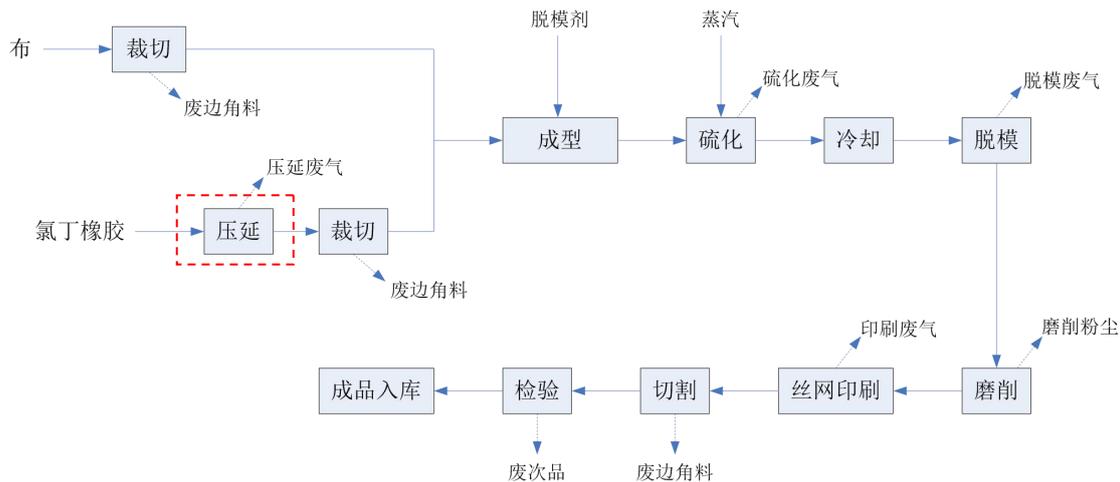


图 3-4 工业传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模压多楔带（PJ 带和 PK 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打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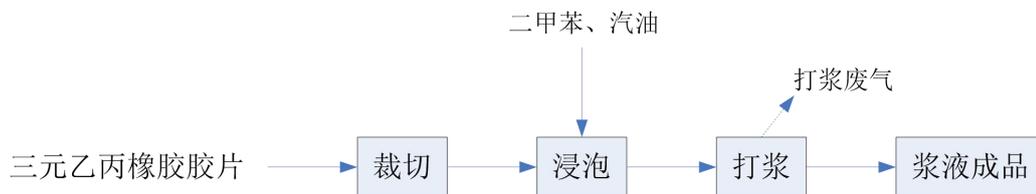


图 3-5 打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模压多楔带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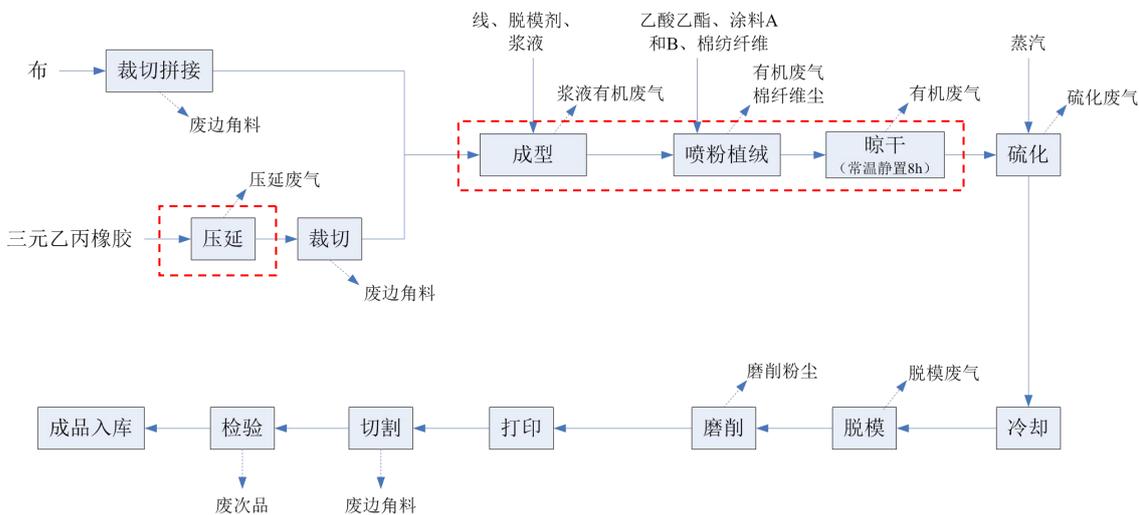


图 3-6 模压多楔带（PK 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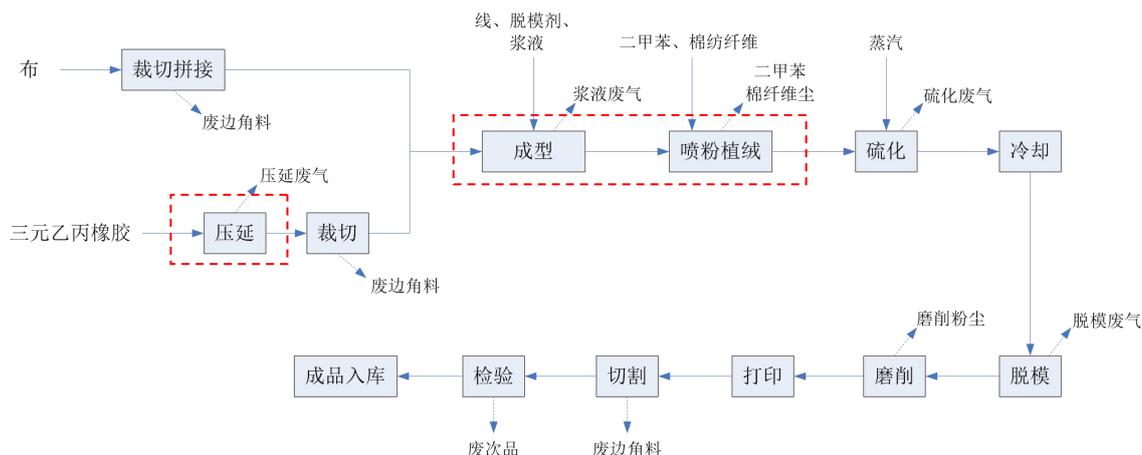


图 3-7 模压多楔带 (PJ 带)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水泵皮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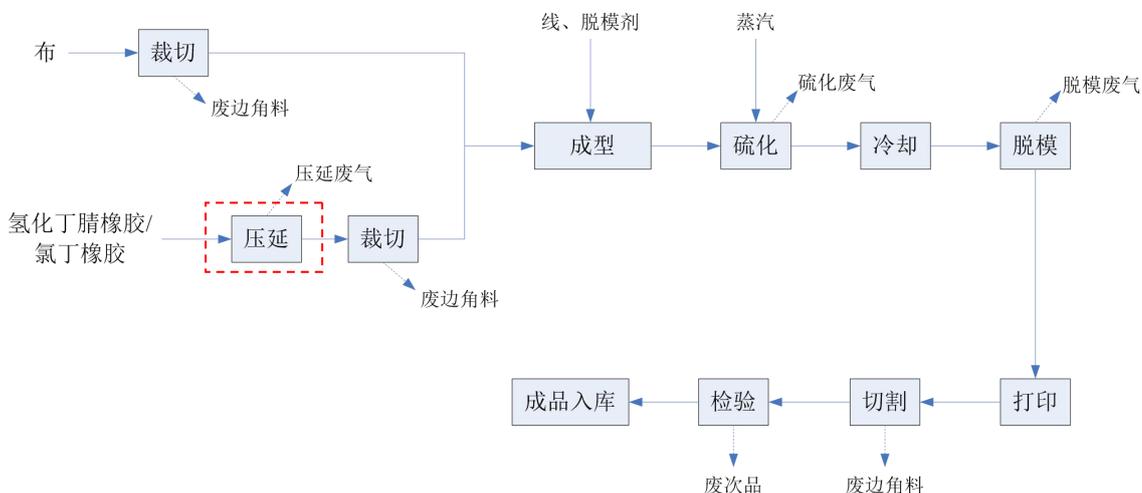


图 3-8 水泵皮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胶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3-9 胶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汽车同步带、工业传送带、水泵皮带

布料经裁切、拼接，胶料经压延成薄片后裁切，经裁切后的胶料在成型机上同裁切、拼接的布或线绳 拼接成型，然后经硫化缸硫化，硫化后的半成品冷却脱模、磨削后印刷或打印商标，最后经切割检验后得到产品。

(2) 模压多楔带

布料经裁切、拼接,胶料经压延成薄片后裁切,经裁切后的胶料在成型机上同裁切、拼接的布或线绳拼接成型,然后进行喷粉植绒,其中PK带喷粉植绒前喷涂的有机溶剂为乙酸乙酯和涂料;PJ带喷粉植绒前喷涂的有机溶剂为二甲苯,PK带喷粉植绒完成后静止8h后硫化,PJ带喷粉植绒完成后直接硫化;硫化完成后经冷却、脱模、磨削后打印商标,然后切割、检验后即为成品。

模压多楔带在成型过程中需喷涂浆液,项目使用的浆液由企业自行生产,浆液的生产工艺为三元乙丙橡胶裁切成较小的片状后,放入桶内加入二甲苯和汽油密闭浸泡24h,然后经打浆机搅打成浆液待用。

(3) 胶套生产

胶套原料为丁基橡胶,外购橡胶经成型机包胶成型后,缠上一层水胶布后放入硫化缸中硫化,硫化完成后脱模待用,每个胶套约可重复利用100次。

成型:胶料等合并成型为胶料、布料或线绳在成型机上通过模型层层缠绕合并成型,该成型工序为常温操作,故无胶料成型废气产生。

硫化:项目硫化均在硫化缸内进行,硫化缸通过蒸汽直接加热,模具和橡胶带带坯受热,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项目硫化温度在150-180℃左右,硫化时间约40min,硫化结束后将硫化缸外室的压缩空气和硫化缸内腔的蒸汽分别通过管道排出,然后打开硫化缸,取出模具和橡胶带。

冷却:硫化后的橡胶带直接放入冷却罐或冷却槽中直接水冷,该部分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脱模:经冷却后的橡胶带通过烘箱预热脱模,预热温度约120℃,预热时间为3~5min。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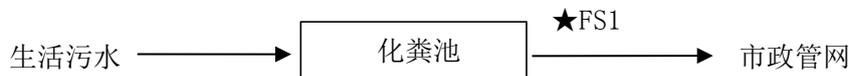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延废气、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植绒废气经“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压延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2,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压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4-4,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4-5。废气处理设施由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目前该些设施运行正常。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喷浆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间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大气
晾干废气					
喷粉植绒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压延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间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大气



图 4-2 喷浆、晾干、喷粉植绒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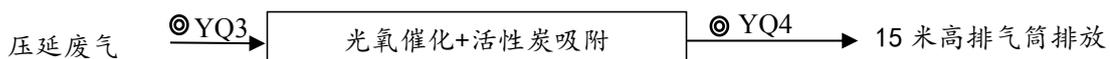


图 4-3 压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喷浆、晾干、喷粉植绒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5 压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0.1t/a	一般固废	名录
2	废边角料、次品	裁切、检验等	25t/a	一般固废	名录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过程	8t/a	危险废物	名录
4	废包装桶	涂料、溶剂包装	0.3t/a	危险废物	名录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92.4t/a	一般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全年产生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袋	0.1t/a	0.1t/a	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
2	废边角料、次品	75.5t/a	25t/a			
3	废活性炭	30.5t/a	8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4	废包装桶	0.3t/a	0.3t/a			
5	生活垃圾	92.4t/a	92.4t/a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联系协议单位及时转运；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定场所，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无需做相关处理设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编号：330226-2021-002-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25%，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35
噪声防治措施	3
固废治理	6
其他	4
合计	15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同锅炉排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	<p>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打浆废气经打浆房整体抽风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喷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喷粉植绒废气经操作间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排放；硫化废气经泄压阀收集进入缓冲罐，硫化废气先经冷凝后再通过碱喷淋处理，喷淋后的废气通过滤网除雾器去除水汽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磨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高度均不低于15m。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烟囱直接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8m。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注塑挤出废气在全自动聚氨酯皮带生产线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浆成型、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粉植绒废气经操作间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噪声防治设施	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企业租用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当地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企业规划在压延机出片滚筒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约为 45000m³/h，收集效率 75%，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75%，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二级标准相关规定要求；喷浆成型废气在成型机活动喷头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约为 4000m³/h，收集效率 85%，晾干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采用软帘围合，收集风量约为 24000m³/h，收集效率 80%；喷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处理效率 80%；喷粉工序在三面封闭一面敞口的操作间内进行，操作间顶部设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总风量约 2000m³/h，收集效率 90%；喷粉植绒有机废气和棉纤维尘一起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纤维尘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2）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同锅炉排污水一起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根据预测,改扩建后企业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气

落实情况:压延废气在压延机出片滚筒上方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浆成型废气在成型机活动喷头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在喷浆室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在晾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采用软帘围合,收集后的喷浆晾干废气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植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与喷浆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同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压延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环评计算浓度限值要求。

5.2.2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合理布置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的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4 固体废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2.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8号）结论，SO₂排放量0.536吨/年，NO₂排放量为1.254吨/年，VOCs排放量为2.083吨/年，因本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只验收其中的压延车间及模压多楔带成型、喷浆、喷粉植绒、晾干工序，故此次仅对此部分的VOCs总量进行核算。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9201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12 万元。</p>	<p>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三路，总投资 9201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12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淘汰原有开炼机、压延机、成型机、部分测试设备等，添置部分新设备。该项目实施后将达到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目前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中的压延车间、模压多楔带的成型、喷浆、喷粉植绒、晾干工序设备及对应环保设施建设完成。</p>
废水治理设施	<p>废水治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同锅炉排污水一起纳管排放。</p>	<p>加强水污染防治。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锅炉排污水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项目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续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 治理 设施</p>	<p>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打浆废气经打浆房整体抽风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喷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喷粉植绒废气经操作间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排放；硫化废气经泄压阀收集进入缓冲罐，硫化废气先经冷凝后再通过碱喷淋处理，喷淋后的废气通过滤网除雾器去除水汽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磨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高度均不低于 15m；</p> <p>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烟囱直接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8m；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该项目建设应遵循《宁海县橡胶汽配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打浆废气、喷浆晾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硫化废气经碱喷淋+滤网除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 CS₂ 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喷粉植绒废气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压延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磨削粉尘和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需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浆成型废气在成型机活动喷头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在喷浆室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在晾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采用软帘围合，收集后的喷浆晾干废气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植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与喷浆晾干废气一同经过同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延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环评计算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评中计算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设施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罩、做好厂房的隔声吸声处理，降低车间内混响等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企业已编制《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	该项目技改后你单位 SO ₂ 排放量 0.536 吨/年，NO ₂ 排放量 1.254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2.083 吨/年。	本项目仅对此次验收的工序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实际检测工况及检测数据核算，VOCs 排放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口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6-1。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6~9	300	150	10	30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压延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处理后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环评计算浓度限值执行，具体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0 (15m)
乙酸乙酯	参照环评中计算标准 限值	200	0.6 (15m)
乙酸丁酯		200	0.6 (15m)
二甲苯	GB27632-2011	15	—
非甲烷总烃		100	—
颗粒物		12	—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2000 (15m)
二硫化碳		1.5 (15m)
硫化氢		0.33 (15m)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参照环评中计算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31572-2015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GB27632-2011	4.0
二甲苯		2.4
乙酸乙酯	参照环评中计算标准限值	0.4
乙酸丁酯		0.4
二硫化碳	GB 14554-93	3.0
臭气浓度		20
硫化氢		0.0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8号）结论，SO₂排放量 0.536 吨/年，NO₂排放量为 1.254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2.083 吨/年，因本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只验收其中的压延车间及模压多楔带生产线中的成型、喷浆、喷粉植绒、晾干工序，故此次仅对本次验收工序的 VOCs 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压延废气	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喷浆成型、晾干、喷粉植绒废气	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压延废气、喷浆成型、晾干、喷粉植绒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及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	----------------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34-2014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输送带技改扩建项目压延车间、模压多楔带成型加工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年）	备注
		2020.12.09		2020.12.10			
		产量（/日）	负荷（%）	产量（/日）	负荷（%）		
1	模压多楔带	0.85（万条）	85%	0.86（万条）	86%	300（万条）	模压、喷粉植绒
2	压延橡胶量	3.60（吨）	79.4%	3.75（吨）	82.7%	1360（吨）	压延车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废水排放口	2020.12.09	1	7.59	115	1.49	0.17	1.38	14
		2	7.63	187	1.68	0.18	1.69	25
		3	7.51	150	1.95	0.24	1.44	18
		4	7.72	146	2.34	0.26	1.31	19
	日均值（范围）		7.51-7.72	150	1.86	0.21	1.46	19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排放口	2020.12.10	1	7.63	163	1.74	0.29	1.42	11
		2	7.72	218	1.96	0.18	1.67	18
		3	7.53	122	2.18	0.21	1.14	14
		4	7.77	147	1.53	0.15	1.52	21
	日均值（范围）		7.53-7.77	162	1.85	0.21	1.44	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1-7.77	162	1.86	0.21	1.46	19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0	1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 9-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CE20201548）。

9.2.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延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环评计算浓度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频 次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压延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3	2020. 12.09	1	9.18×10 ³	6.53	0.060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549
		2	9.21×10 ³	6.35	0.058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724
		3	9.24×10 ³	6.30	0.058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416
	2020. 12.10	1	9.15×10 ³	7.14	0.065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416
		2	9.09×10 ³	7.04	0.064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977
		3	9.12×10 ³	6.84	0.062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724
压延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0. 12.09	1	1.09×10 ⁴	2.24	0.024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309
		2	1.09×10 ⁴	2.07	0.023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130
		3	1.09×10 ⁴	1.98	0.022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173
	2020. 12.10	1	1.09×10 ⁴	3.84	0.041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231
		2	1.08×10 ⁴	3.68	0.040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309
		3	1.09×10 ⁴	3.60	0.039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173
	最大值		—	3.84	0.041	<0.03	1.6×10⁻⁴	<0.01	5.4×10⁻⁵	309
	标准限值		—	120	10	—	1.5	—	0.33	2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浆、 晾干、 喷粉植 绒废气 进口 YQ1	2020. 12.09	1	1.57×10 ⁴	145	2.3	/	/	50.2	0.79	12.7	0.20	22.7	0.36
		2	1.60×10 ⁴	155	2.5	/	/	55.0	0.88	10.2	0.16	20.2	0.32
		3	1.54×10 ⁴	153	2.4	/	/	56.1	0.86	10.1	0.16	20.0	0.31
	2020. 12.10	1	1.61×10 ⁴	137	2.2	/	/	56.4	0.91	9.19	0.15	16.1	0.26
		2	1.58×10 ⁴	136	2.1	/	/	56.6	0.89	8.90	0.14	22.5	0.36
		3	1.57×10 ⁴	132	2.1	/	/	56.5	0.89	11.3	0.18	18.9	0.30
喷浆、 晾干、 喷粉植 绒废气 出口 YQ2	2020. 12.09	1	1.65×10 ⁴	37.5	0.62	11.8	0.17	8.37	0.14	4.35	0.072	7.16	0.12
		2	1.63×10 ⁴	37.0	0.60	11.2	0.16	8.33	0.14	3.23	0.053	6.56	0.11
		3	1.58×10 ⁴	35.7	0.56	10.7	0.16	8.44	0.13	3.79	0.060	8.39	0.13
	2020. 12.10	1	1.69×10 ⁴	33.4	0.56	7.5	0.17	8.43	0.14	3.22	0.054	6.96	0.12
		2	1.60×10 ⁴	32.1	0.51	9.8	0.16	8.62	0.14	3.18	0.051	7.31	0.12
		3	1.65×10 ⁴	30.9	0.51	11.2	0.17	8.52	0.14	2.58	0.043	5.80	0.096
	最大值		—	37.5	0.62	11.8	0.17	8.62	0.14	4.35	0.072	8.39	0.13
	标准限值		—	100	-	12	/	15	-	200	0.6	200	0.6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环评计算浓度限值。

注：表 9-3-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CE2020154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评中计算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9-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臭气 浓度	硫化氢	二硫 化碳	二甲苯	乙酸 乙酯	乙酸 丁酯
上风向 厂界北 侧 WQ1	2020. 12.09	1	1.02	0.205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	0.99	0.197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3	0.95	0.183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020. 12.10	1	0.89	0.205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	0.95	0.178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3	0.96	0.193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 厂界西 南侧 WQ2	2020. 12.09	1	1.09	0.382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	1.12	0.405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3	1.09	0.421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020. 12.10	1	1.08	0.385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	1.24	0.423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3	1.25	0.407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 厂界南 侧 WQ3	2020. 12.09	1	1.17	0.409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	1.13	0.389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3	1.14	0.401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020. 12.10	1	1.23	0.397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	1.35	0.413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3	1.52	0.425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 厂界东 南侧 WQ4	2020. 12.09	1	1.14	0.381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	1.25	0.402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3	1.21	0.391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续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颗粒 物	臭 气 浓 度	硫 化 氢	二 硫 化 碳	二 甲 苯	乙 酸 乙 酯	乙 酸 丁 酯
下风向 厂界东 南侧 WQ4	2020.1 2.10	1	0.97	0.482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2	1.00	0.463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3	1.12	0.425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最大值			1.35	0.482	<10	<0.006	<0.03	<0.0015	<0.006	<0.005
标准限值			4.0	1.0	20	0.06	3.0	1.2	0.4	0.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环评中计算的标准限值。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12.09	1	1.45
		2	1.43
		3	1.41
	2020.12.10	1	2.26
		2	2.26
		3	2.32
最大值			2.32
标准限值(GB37822-2019)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09	8:45-9:45	11.3	101.6	3.3
13:20-14:20	13.9		101.6	3.7	北	晴
15:35-16:35	12.3		101.6	2.9	北	晴

续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10	8:35-9:35	10.9	101.3	3.1
	13:15-14:15	12.3	101.3	2.9	北	晴
	15:35-16:35	11.1	101.3	3.5	北	晴

注：表 9-5-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CE20201548）。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夜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2.09	厂界东侧 Z1	11:12-11:30	64.4	22:31-22:46	54.0
	厂界南侧 Z2		63.8		53.9
	厂界西侧 Z3		64.0		54.8
	厂界北侧 Z4		61.5		54.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12.10	厂界东侧 Z1	11:15-11:30	64.5	22:31-22:47	53.2
	厂界南侧 Z2		63.4		52.7
	厂界西侧 Z3		63.3		54.4
	厂界北侧 Z4		63.7		53.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3 类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9-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CE20201548）。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压延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9。

表 9-9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09	处理设施进口	0.059	563

	处理设施出口	0.023	204
	处理效率%	61.0	63.8
2020.12.10	处理设施进口	0.064	706
	处理设施出口	0.040	238
	处理效率%	37.5	66.3

根据企业喷浆晾干、喷粉植绒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喷浆晾干、喷粉植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喷浆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kg/h)	二甲苯 (kg/h)	乙酸乙酯 (kg/h)	乙酸丁酯 (kg/h)
2020.12.09	处理设施进口	2.40	0.84	0.17	0.33
	处理设施出口	0.59	0.24	0.06	0.12
	处理效率%	75.4	71.4	64.7	63.6
2020.12.10	处理设施进口	2.13	0.90	0.16	0.31
	处理设施出口	0.53	0.24	0.05	0.11
	处理效率%	75.1	73.3	68.8	64.5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延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环评计算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评中计算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4 固废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在厂区内妥善暂存，最终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8号）结论，SO₂排放量 0.536 吨/年，NO₂排放量为 1.254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2.083 吨/年，因本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只验收其中的压延车间，因本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只验收其中的压延车间及模压多楔带生产线中的成型、喷浆、喷粉植绒、晾干工序，故此次仅对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根据实际检测结果及工况核算（喷浆成型、喷粉植绒、晾干有效工作时间按照 6h/天计，压延车间有效工作时间按照 20h/天计），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量为 1.7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8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226-29-03-034414-000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4751710/29.3489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				实际生产能力		压延橡胶量 1350 吨、年产 300 万条模压多楔带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一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2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压延车间 7200h/a)			
运营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13353383Y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536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25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75	2.0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9〕8 号”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9〕8 号

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该项目已经取得县经信局《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表》，备案号为：2018-330226-29-03-034414-000。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科技园区科三路，总投资 9201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12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淘汰原有开炼机、压延机、成型机、部分测试设备等，添置部分新设备。该项目实施后将达到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生产能力。

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建设应遵循《宁海县橡胶汽配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污染治理技术指南》。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打浆废气、喷浆晾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硫化废气经碱喷淋+滤网除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 CS₂ 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喷粉植绒废气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压延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磨削粉尘和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需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排放执行《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锅炉排污水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项目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进行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7、该项目技改后你单位 SO₂排放量 0.536 吨/年，NO₂排放量为 1.254 吨/年，VOC_s排放量为 2.08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压延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处理后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环评计算浓度限值执行。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浆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晾干废气			
	喷粉植绒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压延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臭气浓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参照环评中计算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废水

4.1 执行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4.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压延工序实行24小时工作制、模压多楔带喷浆成型、晾干、喷粉植绒工序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压延1360吨胶料、加工模压多楔带300万条。

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我公司喷浆成型、晾干、喷粉植绒工序共加工模压多楔带（当日产量）0.85万条，压延橡胶3.60吨，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我公司喷浆成型、晾干、喷粉植绒工序共加工模压多楔带（当日产量）0.86万条，压延胶料3.75吨，达到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20年12月11日_____



附件 4.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CONFIDENTIAL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5.2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焚烧	1	3000
2	废有机溶剂 (NFT清洗)	900-403-06	焚烧	14	6000
3	废涂料	900-253-12	焚烧	2	3000
4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贮存	0.2	8000
5	废化学品容器 (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8	4000
合计				25.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0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10/10/2023 10:10:10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海鸥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3662212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科技
工业园区科三路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行政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36105833247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13353383Y
邮编：315600
电话：13336622121
传真：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陈敬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8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01548 号

项目名称：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项目、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信大厦 5 幢 6、7 号 1701-1、1701-2、1701-3、1701-4、801-4、801-5、801-6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科
信
大
厦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妙峰路与桐竹路交叉口西北100米)

委托日期：2020年11月25日

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

采样地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见附图)

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备注:评价标准和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 频次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 物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12 月 9 日	无色微浑	第一次	7.59	115	1.49	0.17	1.38	14	
		无色微浑	第二次	7.63	187	1.68	0.18	1.69	25	
		无色微浑	第三次	7.51	150	1.95	0.24	1.44	18	
		无色微浑	第四次	7.72	146	2.34	0.26	1.31	19	
		日均值		7.51-7.72	150	1.86	0.21	1.46	19	
	12 月 10 日	无色微浑	第一次	7.63	163	1.74	0.29	1.42	11	
		无色微浑	第二次	7.72	218	1.96	0.18	1.67	18	
		无色微浑	第三次	7.53	122	2.18	0.21	1.14	14	
		无色微浑	第四次	7.77	147	1.53	0.15	1.52	21	
		日均值		7.53-7.77	162	1.85	0.21	1.44	16	
	最大日均值				7.51-7.77	162	1.86	0.21	1.46	19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0	1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喷浆、 晾干、喷粉 植绒、注塑 挤出废气进 口 YQ1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57×10 ⁴	145	2.3
		第二次	1.60×10 ⁴	155	2.5
		第三次	1.54×10 ⁴	153	2.4
		最大值	—	155	2.5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1.61×10 ⁴	137	2.2
		第二次	1.58×10 ⁴	136	2.1
		第三次	1.57×10 ⁴	132	2.1
		最大值	—	137	2.2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喷浆、 晾干、喷粉 植绒、注塑 挤出废气排 放口 YQ2 (15m)	12月 9日	第一次	1.65×10 ⁴	37.5	0.62	11.8	0.19
		第二次	1.63×10 ⁴	37.0	0.60	11.2	0.18
		第三次	1.58×10 ⁴	35.7	0.56	10.7	0.17
		最大值	—	37.5	0.62	11.8	0.19
	12月 10日	第一次	1.69×10 ⁴	33.4	0.56	7.5	0.13
		第二次	1.60×10 ⁴	32.1	0.51	9.8	0.16
		第三次	1.65×10 ⁴	30.9	0.51	11.2	0.18
		最大值	—	33.4	0.56	11.2	0.18
最大小时均值				37.5	0.62	11.8	0.19
标准限值				60	/	12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成型、喷 浆、晾干、 喷粉植绒、 注塑挤出 废气进口 YQ1	12月 9日	第一次	1.57×10 ⁴	50.2	0.79	12.7	0.20	22.7	0.36
		第二次	1.60×10 ⁴	55.0	0.88	10.2	0.16	20.2	0.32
		第三次	1.54×10 ⁴	56.1	0.86	10.1	0.16	20.0	0.31
		最大值	—	56.1	0.88	12.7	0.20	22.7	0.36
	12月 10日	第一次	1.61×10 ⁴	56.4	0.91	9.19	0.15	16.1	0.26
		第二次	1.58×10 ⁴	56.6	0.89	8.90	0.14	22.5	0.36
		第三次	1.57×10 ⁴	56.5	0.89	11.3	0.18	18.9	0.30
		最大值	—	56.6	0.91	11.3	0.18	22.5	0.36
成型、喷 浆、晾干、 喷粉植绒、 注塑挤出 废气排放 口 YQ2 (15m)	12月 9日	第一次	1.65×10 ⁴	8.37	0.14	4.35	0.072	7.16	0.12
		第二次	1.63×10 ⁴	8.33	0.14	3.23	0.053	6.56	0.11
		第三次	1.58×10 ⁴	8.44	0.13	3.79	0.060	8.39	0.13
		最大值	—	8.44	0.14	4.35	0.072	8.39	0.13
	12月 10日	第一次	1.69×10 ⁴	8.43	0.14	3.22	0.054	6.96	0.12
		第二次	1.60×10 ⁴	8.62	0.14	3.18	0.051	7.31	0.12
		第三次	1.65×10 ⁴	8.52	0.14	2.58	0.043	5.80	0.096
		最大值	—	8.62	0.14	3.22	0.054	7.31	0.12
最大小时均值				8.62	0.14	4.35	0.072	8.39	0.13
标准限值				15	/	200	0.6	200	0.6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压延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3	12月 9日	第一次	9.18×10 ³	6.53	0.060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549
		第二次	9.21×10 ³	6.35	0.058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724
		第三次	9.24×10 ³	6.30	0.058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416
		最大值	—	6.53	0.060	<0.03	1.4×10⁻⁴	<0.01	4.6×10⁻⁵	724
	12月 10日	第一次	9.15×10 ³	7.14	0.065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416
		第二次	9.09×10 ³	7.04	0.064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977
		第三次	9.12×10 ³	6.84	0.062	<0.03	1.4×10 ⁻⁴	<0.01	4.6×10 ⁻⁵	724
		最大值	—	7.14	0.065	<0.03	1.4×10⁻⁴	<0.01	4.6×10⁻⁵	977
压延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4 (15m)	12月 9日	第一次	1.09×10 ⁴	2.24	0.024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309
		第二次	1.09×10 ⁴	2.07	0.023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130
		第三次	1.09×10 ⁴	1.98	0.022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173
		最大值	—	2.24	0.024	<0.03	1.6×10⁻⁴	<0.01	5.4×10⁻⁵	309
	12月 10日	第一次	1.09×10 ⁴	3.84	0.041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231
		第二次	1.08×10 ⁴	3.68	0.040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309
		第三次	1.09×10 ⁴	3.60	0.039	<0.03	1.6×10 ⁻⁴	<0.01	5.4×10 ⁻⁵	173
		最大值	—	3.84	0.041	<0.03	1.6×10⁻⁴	<0.01	5.4×10⁻⁵	309
最大小时均值				3.84	0.041	<0.03	1.6×10⁻⁴	<0.01	5.4×10⁻⁵	309
标准限值				120	10	/	1.5	/	0.33	20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WQ5	12月 9日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41
	12月 10日	第一次	2.26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32
最大值			2.32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厂界北 侧 WQ1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02	0.205	<10	<0.006
		第二次	0.99	0.197	<10	<0.006
		第三次	0.95	0.183	<10	<0.006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0.89	0.205	<10	<0.006
		第二次	0.95	0.178	<10	<0.006
		第三次	0.96	0.193	<10	<0.006
下风向厂界西 南侧 WQ2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09	0.382	<10	<0.006
		第二次	1.12	0.405	<10	<0.006
		第三次	1.09	0.421	<10	<0.006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1.08	0.385	<10	<0.006
		第二次	1.24	0.423	<10	<0.006
		第三次	1.25	0.407	<10	<0.006
下风向厂界南 侧 WQ3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17	0.409	<10	<0.006
		第二次	1.13	0.389	<10	<0.006
		第三次	1.14	0.401	<10	<0.006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1.23	0.397	<10	<0.006
		第二次	1.35	0.413	<10	<0.006
		第三次	1.52	0.425	<10	<0.006
下风向厂界东 南侧 WQ4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14	0.381	<10	<0.006
		第二次	1.25	0.402	<10	<0.006
		第三次	1.21	0.391	<10	<0.006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0.97	0.482	<10	<0.006
		第二次	1.00	0.463	<10	<0.006
		第三次	1.12	0.425	<10	<0.006
最大值			1.35	0.482	<10	<0.006
标准限值			4.0	1.0	20	0.06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二氧化硫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上风向厂界 北侧 WQ1	12月 9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12月 10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厂界 西南侧 WQ2	12月 9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12月 10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厂界 南侧 WQ3	12月 9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12月 10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厂界 东南侧 WQ4	12月 9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12月 10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最大值			<0.03	<0.0015	<0.006	<0.005
标准限值			3.0	1.2	0.4	0.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月9日 11:12-11:30	64.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12月9日 22:31-22:46	54.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3.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3.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4.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4.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1.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4.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月10日 11:15-11:30	64.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12月10日 22:31-22:47	53.2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3.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2.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3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4.4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3.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3.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9日	8:45	11.3	101.6	3.3	北	晴
	13:20	13.9	101.6	3.7	北	晴
	15:35	12.3	101.6	2.9	北	晴
12月10日	8:35	10.9	101.3	3.1	北	晴
	13:15	12.3	101.3	2.9	北	晴
	15:35	11.1	101.3	3.5	北	晴

测点示意图



二山

END

编制 蔡珂欣

校核

审核

批准 赵洋雨

职务

日期



附件 6.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26-2021-00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程飞	经办人	杨翔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第二部分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根据《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租赁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33130.3 平方米)。

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项目主要设置 3 台 PAV 成型机、2 套 NFT 喷粉机、1 台压延机及其它配套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序为“压延、模压成型、喷浆成型/喷粉植绒、晾干、硫化、切割、检验”,形成年产 400 万条汽车同步带、400 万条工业传送带、950 万条模压多楔带、250 万条水泵皮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置 1 台 PAV 成型机、1 套 NFT 喷粉机、1 台压延机及其它配套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序为“压延、模压成型、喷浆成型/喷粉植绒、晾干”,“硫化、切割、检验”工序未建,形成年产模压多楔带 300 万条的生产能力,其中压延橡胶工序产能已达 2000 万条(折算橡胶量 1360 吨),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 300 天(压延车间 7200h,模压多楔带生产时间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康迪泰克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80 万条橡胶汽车传送带、340 万条工业同步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以“宁环建[2008]144 号”和“宁环验[2008]06 号”分别获得环评

审批意见和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月8日获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8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橡胶制品业291。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范围内，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压延废气、喷浆成型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其中压延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喷粉植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浆成型、晾干废气一起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³/h。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边角料/次品、废金属边角料/屑/尘、收集粉尘、废活性炭/过滤棉、废离子交换树脂（本期尚未产生）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金属边角料/屑/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2021年1月，公司编制完成《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编号：330226-2021-002-L。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废气（排气筒2根，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

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第 YCE20201548 号）：

(1)废水

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检测期间，项目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检测期间，项目喷浆成型、晾干、喷粉植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评计算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评中计算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A.1 “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 VOC_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废水、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2021 年 1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环保局	李斌	高工	1566028601
浙江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朱洁	高工	1358825917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高彬	工程师	13628541212
宁海县环保局	王开凤	工程师	15990569319
宁波市康迪泰克有限公司	刘瑜	项目负责人	1358883645

第三部分 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一阶段压延车间）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一阶段）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1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CE2020154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 月 14 日，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